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審查申請書 (A2)

案件編號：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項目	☐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審查 ☐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書審查		
評估地址			
申請人	(建物所有權人或公寓大廈管委會)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通訊地址			
二、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建築物結構安全評估報告書 (評估機構：_____)。 2、使用執照存根 (____使字第_____號)或合法房屋證明或經開業建築師檢討得適用危老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之簽證說明書。 3、逾半數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文件〔含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 (表 A3) 及建物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如已領有建築執照因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築物，得以檢附建物完納稅捐證明、門牌編釘證明及附有申請人印鑑證明之切結書〕，或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含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4、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非指定具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建物公函。			
三、注意事項			
1、審查機構不得審查由其擔任評估機構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 2、爾後申請審查機構審查費用補助，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不予補助： (1)建造執照法規適用日為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9 日後之建築物。 (2)已獲內政部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3)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4)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5)已申請建造執照。 (6)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7)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依法通知應限期拆除，或經鑑定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本人已詳閱表列注意事項，並確認申請審查之評估報告符合「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規定，檢附文件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_____ (審查機構)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